

采购编号：N5106062023000054

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 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的委托，拟对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06062023000054
2. 采购项目名称：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参与的磋商的，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递交响应

文件等相关事宜。⑤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须是中小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09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9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906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8-290278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高新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38-29076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5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06267.6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最后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不涉及)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应在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8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9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 (http://www.mii.gov.cn) 上自行查阅、下载。
10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 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进口产品(如涉及)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涉及)参与本次采购, 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标的物, 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906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906室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906 室 邮编: 618000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0838-2907685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39 号高新大厦 906 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邮编：618000</p> <p>质疑提出时间： 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8-2904636</p> <p>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16层</p> <p>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交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政务中心支行</p> <p>账 号：1003160000000471</p> <p>QQ邮箱：389874332@qq.com</p>
24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地区的政府采购应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5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说明：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

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他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PDF 格式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括印章和签署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可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如

缴纳) 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参与的磋商的，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④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宜。⑤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须是中小企业。

（二） 资质性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地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 7、参加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 8、如联合体参与，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所有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

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可以不提供)(原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通过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摸排补充，本区基本单位数量约 6700 家，个体工商户预计 17000 家，五经普工作量大，加之统计基础薄弱，拟向第三方机构购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普查对象

包括德阳经开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

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研发活动、数字经济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

（五）服务内容

5.1 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

1. 在各个阶段提前开展技术培训

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开展培训工作。在普查清查、普查登记阶段，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就单位清查、普查保密要求、普查方案、普查工作流程、普查设备操作、普查软件及普查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入户要求等工作内容开展培训，组织集中培训 2 次，28 个社区分别培训 2 次，共计 58 次。（具体培训内容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而定）。

2. 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2023 年 8-12 月完成单位清查，2024 年 1-4 月完成普查登记，2024 年 1-8 月完成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在 2023 年单位清查工作启动之初，开展不低于 10 个月技术支持工作，提供两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和线上远程技术支持。其中，面向经普办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派驻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 3 名，在经普办进行驻场开展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1）编制本级经济普查方案；
- （2）制定本地区经济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 （3）技术答疑，根据普查规范与标准，通过现场技术支持，在清查、普查阶段开展软件操作、业务流程答疑工作；
- （4）协助普查办进行两员管理及相关业务指导；
- （5）协助开展普查宣传；
- （6）协助 PDA 设备的调试或智能手机安装使用；
- （7）协助普查办完成各项汇报、通知等文件；

(8) 汇总每周工作进度，及时总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等。

与此同时，面向普查两员，提供线上远程技术支持，提供系统讲解和操作指导等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以 QQ 建群、微信建群为主，电话、语言、邮件等辅助。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快速响应普查两员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5.2 单位清查

1. 负责进行数据准备。将一套表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的底册名录信息及普查表式部署至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形成清查底册。

2. 提供技术指导。深入社区，深入企业，加入到普查队伍指导实地清查工作。对“两员”清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并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化培训。

3. 进行进度把控。对整个清查过程的进度进行把控，及时掌握清查进度和数据上报情况，对于进度慢的区域开展针对性督导。

4. 负责数据编码。协助普查完成各项编码工作，组织清查表数据审核。

5. 指导数据集中审核。通过技术手段对清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逐一返回核实修改。

6. 负责开展查遗补漏。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开展查疑补漏。

7. 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负责对清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抽取部分普查小区，逐户调查核对。将清查数据与部门数据和统计调查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8. 负责数据验收。组织各街道办普查机构验收社区上报的基层清查数据，负责协助县级普查办验收各街道清查数据，并对全区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023 年 8-12 月单位清查阶段，除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外，在清查攻坚环节增派技术人员现场开展数据审核、查遗补漏及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等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3 普查登记

1. 负责进行数据准备。将非一套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名录、底册、表式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普查告知。

2. 提供业务指导及质量监督。深入社区，深入企业，加入到普查队伍指导数据采集工作。对“两员”普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答疑，并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化培训，在基层数据上报期间要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

3. 进行进度把控。对整个普查过程的进度进行把控，对于进度慢的区域开展针对性督导。

4. 负责开展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

5. 负责开展查遗补漏。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检查补漏。

6. 数据检查。负责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随机抽选 3-5 个普查小区，对小区内全部已上报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7. 指导数据集中审核。通过技术手段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逐一返回核实修改。

8. 指导数据验收。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单位基本情况表、专业报表进行审核检查，指导完成修改，直至成果合格，完成验收。

2024 年 1-8 月普查登记阶段，除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外，在普查攻坚环节增派技术人员现场开展业务指导及质量监督、查遗补漏及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等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数据汇总与普查总结

按照上级方案要求，结合本级实际需求，指导开展数据汇总；对本级普查工作组织实施、技术路线、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归纳总结。同时邀请行业领域技术专家在本次五经普数据汇总和普查总结期间对遇到的难点问题指导、审查。

5.5 普查宣传物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含带 logo 帆布袋	30*40*8cm，材质：涤棉帆布半漂款	10000（个）

2	带 logo 便签本	21×29/CM 封面材料：157 克铜板纸表 1200 克硬纸板，过亚膜 内页：便签贴	10000（本）
3	大便签本	10x8/CM 40 张 材料：100 克双胶纸	10000（本）
4	中便签本	5×8/CM 40 张 材料：100 克双胶纸	10000（本）
5	彩条 5 色	7.5×5/cm 50 张	10000（本）
6	大本便签本	20.4×19/CM 40 张材料：100 克双胶纸 包装：OPP 袋	10000（本）
7	带 logo 签字笔	尺寸：14cm 材质：ABS 塑料	10000（支）

注：宣传物资上的 LOGO 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印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普查汇总工作（2024 年 11 月），合同签订后 15 日供应商提供所有的宣传物资给采购人。

2. 服务地点：经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通过上级部门检查及验收并提交普查总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履约完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5.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完成情况，审查所有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保密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内,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疑难问题后, 应在 1 小时内进行线上解答; 如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无法解答时, 应当在 12 小时内提供上门答疑服务。

(2) 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4. 相关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技术服务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④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等；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要该授权书。

2、须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谈判，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

2、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该项由所有成员方盖章及签字。

3、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补充，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格式 2-3

磋商响应函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组织）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履约完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5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6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意：

- 1、按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意：

- 1、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盖公章）

日期： XXXXXXXX

格式 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盖公章）

日期： XXXXXXXX

格式 2-10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履约时间		
备注		

注：

1. 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履约完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XX

日期：XXXXXXXX

格式 3-1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

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以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2	项目服务方案	4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技术服务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④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等，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0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第1点的评审标准为：</p> <p>(1)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理解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1分。</p> <p>(2) 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背景及意义分析的扣3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的扣4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的扣3分。</p> <p>第2点的评审标准为：</p> <p>(1)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服务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1分。</p> <p>(2) 供应商未提供对经济普查项目实施中总体设计、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的扣2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普查方案制定、普查宣传、普查“两员”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扣2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数</p>	

			<p>据检查的扣2分。</p> <p>(5) 供应商未提供审核与验收及普查数据汇总方案的扣2分。</p> <p>(6) 供应商未提供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及普查总结方案的扣2分。</p> <p>第3点的评审标准为：</p> <p>(1)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1分；</p> <p>(2) 供应商未提供组织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的扣2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人员及设备配置的扣2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扣2分。</p> <p>(5) 供应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扣2分。</p> <p>(6) 供应商未提供应急处理措施的扣2分。</p> <p>第4点的评审标准为：</p> <p>(1)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1分；</p> <p>(2)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与保密管理体系建设的扣3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成果数据安全方案的扣3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的扣4分。</p>	
4	履约能力	40分	<p>项目业绩和 经验（25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指统计三大类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证明材料均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合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首页、标的页、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项目团队（15分）</p> <p>1、项目经理（5分） ①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2、项目团队（10分）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不少于最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等证明资料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单位最近3个月连续缴费的缴费证明,指从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3个月的可少于3个月。</p>	
4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得10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评审标准为:</p> <p>(1) 供应商未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内容的扣2分。</p> <p>(2) 供应商未提供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扣2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后续服务人员配置的扣2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资料归档计划的扣2分。</p> <p>(5) 供应商提供售后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0.5个小时内线上解答,10个小时内提供上门答疑服务得2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p> <p>(6)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如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描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每项扣1分。</p>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合同备案后自动生成）。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审判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审判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